

邵伏军:央行力推征信管理法规制定和出台

征信数据库已“收编”5.8亿自然人 逾1200万家企业

◎本报记者 邹靓

昨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邵伏军在题为“加快征信体系建设,改善社会信用环境”的公开采访中表示,经过14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企业与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目前面临的最大难题,是法律的缺失问题”。目前信贷征信管理法规还没有出台,严重影响了征信工作的开展,中国人民银行目前正在积极推动条例制定工作。

邵伏军指出,目前的征信管理都是按照部门规章来运行,但是有些问题部门规章解决不了,原因在于立法层次还不够高。2005年8月18日,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出台。而早在2002年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之后,人民银行就联合17个相关部门组成征信工作小组,研究《征信管理条例》草案。

邵伏军坦言,由于征信管理涉及部门比较多,各方面的意见取得一致并不容易,因各方面原因的影响当时没有能够出台,“但是人民银行一直在积极推动有关法规的制定和出台工作”。他表示,按照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认识越来越趋于一致,征信法规应该加快制定和出台。

此外邵伏军提出,除人民银行组

织商业银行建设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之外,还有一些市场化运作的征信机构。而央行也正对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一步的发展模式进行研究,“个人和企业使用征信报告应当付费,具体方案正在研究制定”。

按照国际管理,负面信息一般保存七年,破产记录一般是十年。邵伏军表示,不良记录的存续期问题将在信贷征信管理的有关法规中有所体现。

截至2007年8月末,共有1200多万家企业录入到企业数据库,有5.8亿自然人进入了个人数据库。邵伏军表示,未来将有更多部门和力量加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征信体系也将逐步覆盖到全国的农村地区。

央行正酝酿征信报告收费模式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征信管理局局长邵伏军昨日在做客中国政府网时透露,央行正在研究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一步的发展模式,尽管目前个人和企业使用征信报告不收费,但他同时表示,“使用报告应当付费”,并且央行正在研究制定具体的方案。据透露,截至8月末,已有1200多万家企业和5.8亿自然人分别录入到了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此前,个人数据库和企业数据库

分别于2006年的1月和7月正式运行。邵伏军透露,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个人的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居住、职业等,企业的法人代表、注册信息等基本信息;信贷交易记录,借款情况,还款情况以及拖欠情况;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如遵纪守法的信息,就企业而言涉及是否违反环保方面的有关规定,税务方面的欠税信息,还有产品质量情况,缴纳社保资金的情况等等。

目前,数据库收集的每家企业的信用信息大约达到了700多项,今后,

信用信息数据库系统含括的信息会越来越来多,它能够提供的参考价值也将越来越大。目前,个人数据库每个月更新一次,企业数据库则每天更新。

邵伏军指出,信用报告是客观记录信用行为,不作“良”与“不良”的评价。对于因个人违约造成的负面信用记录,一旦产生将无法删除。因此,他呼吁企业和个人应格外爱惜自己的信用。

据了解,央行目前正在积极推动相关条例的制定工作。邵伏军表示,按照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征信法规应



居民可持身份证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昨天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邵伏军表示,个人可持居民身份证到人民银行各地分支行的征信部门去查询。若发现不是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良记录,可向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征信部门反映,或者直接向征信中心反映,也可以直接找报送信息的商业银行反映,要求核查。

邵伏军指出,负面信息在国外一般保存七年,破产记录一般保存十年,我国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信贷征信管理的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会在有关条例里面明确。

金融信息安全第一 外资行发卡缓行

◎本报记者 邹靓

“要求外资法人银行在发卡之前在国内设立银行卡数据中心,是出于金融管制和信息安全的考虑”,央行支付结算司权威人士昨日这样表示。

近日,预备发卡多时的外资银行陆续收到央行通知,后者要求各银行在发卡之前设立银行卡数据中心。目前国内的14家发卡中资金融机构均在境内拥有独立的银行卡数据处理系统,或一或多的设有数据中心。

渣打银行(中国)个人银行总裁叶杨诗明、东亚(中国)副行长林志民等多位外资行高管表示,此前监管部门

对外资行在内地发卡的要求并未包含“在内地设有数据中心”。对此上述权威人士表示,任何国家都有金融管制的特点,对信息安全的不同考虑,“关键不在于是否设立银行卡数据中心这样的形式,而是发卡行必须建立一套高效、安全的信息系统,这将影响到发卡、跨行、收单的整个流程”。

国内知名银行卡专家称,外资银行从发卡成本角度考虑肯定是更希望接入其在国外已有的数据中心进行信息处理,但是监管层对此有符合国情的考虑。“2003年浦发银行与花旗一开始联名发卡时,数据处理用的就是花旗在香港的数据中心,之后也应监

管层的要求在国内又新设了一个。一方面数据中心设在国内有利于数据和信息安全;另一方面,数据中心所衍生出的简单外包服务甚至可能形成一条新的外包产业链条。”

迫于设立国内银行卡数据中心的需要,外资行已推迟发卡时间。上述银行卡专家表示,设立数据中心最少需要两个月的时间,从当下算起,外资行发卡将推迟到年底。

万事达卡上海代表处人士昨日确认,虽然该组织已与大多数外资法人银行取得联系,但外资行首批发卡仍将人民币单币借记卡、贷记卡开始。预计外资行发行双币信用卡将在明年下半年。

北京银行冻资或超中国远洋创新高

◎本报记者 丁燕敖

北京银行A股申购冻结资金有望再创历史新高。记者昨日从接近承销商人士处获悉,由于11.5-12.5元/股的价格非常吸引力,机构大多以发行价区间上限认购,而网上申购亦相当活跃。其网上网下冻结资金总量有望超过此前中国远洋创下的1.629万亿,再创历史新高。

今年以来,由于股市的火暴,A股发

行不断创下冻结资金历史新高。以银行股为例,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分别冻结1.16万亿、1.43万亿、1.45万亿的资金量。城商行中,宁波银行与南京银行的发行冻结资金分别达到8184亿元、10381亿元。而最新的冻结记录则由6月发行的中国远洋创下,为1.629万亿。

华泰证券研究报告分析指出,12.50元/股的价格相当于北京银行2007年发行后市市盈率的25.05倍,发行后市净率

的2.79倍。考虑到目前我国二级市场银行股的估值水平,以及北京银行的成长性,北京银行A股二级市场合理动态市盈率为40倍以上,动态市净率为4.5倍以上,据此得出中国二级市场合理价格为20-25元左右。

北京银行此次发行共计12亿A股。其中,回拨机制启用前,网下配售不超过3.6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用前,网上发行不超过8.4

■银行托管资产

工行托管资产规模率先突破万亿大关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记者11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获悉,截至今年8月31日,该行托管资产规模一举突破1万亿元,达到10868亿元,成为国内首家托管资产规模突破万亿元的商业银行。

工行2006年年报显示,截至去年12月末,工行的托管资产为4634亿元。这意味着仅用8个月,该行的托管规模就较年初增长了6235亿元。

据介绍,工行从1998年起正式开始托管国内证券投资基金,是国内最早从事托管业务的银行。从1998年60亿元开始起步,每年保持80%以上的增长率,特别是从2003年以来,该行资产托管规模连年翻番,此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工行始终保持国内基金托管市场规模的30%以上,在保险资产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QDII托管等方面都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工行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10868亿的总资产中,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为8400亿元左右,占到资产托管总额的80%左右。“因此,工行资产托管规模的迅速扩大和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放进程和快速发展是紧密相关的。”上述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工行是国内首家引入并通过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同时还托管了国内首只基金管理公司QDII、首只保险公司QDII和首只银行QDII产品。

招行托管资产规模达1100亿

◎本报记者 王丽娜

记者日前从招商银行总行获悉,截至2007年8月27日,该行的资产托管规模已达1100亿元,突破千亿大关,较年初增长2.7倍。截至7月底,该行已实现托管业务利润1.76亿元。

据介绍,招商银行确立了“开拓创新,强力营销,努力创建‘6S’托管银行”的指导思想,同时整合全行资源,改革激励导向,加大主动精准营销,不断优化托管服务,资产托管业务驶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2007年,招行在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积极参与3只新基金的托管发行时,还组织了4只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并抓住政策和市场良机,大力拓展信托资金保管业务,从而形成了证券基金、券商理财、信托等三大托管业务主线,扩大了托管资产规模,并保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规模业内第一。今年5月,招商银行自主开发并推出国内第一个“网上托管银行”系统,为投资管理人建立起7x24小时的全天候托管服务平台。

据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统计,2006年招商银行在托管行向基金管理公司发送监督提示函数量排名中位居第二、百万元托管费收入发出提示函数第一。

华创证券公司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公司正在加紧进行客户账户规范的工作,为保证客户交易正常进行,方便投资者办理相关手续,特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所有我客户,未签订三方存管协议或未签订三方存管协议的,请尽快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完善相关手续。从2008年1月1日起,您未完善相关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其账户转账。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对三年以上无交易、无证券余额、资金余额小于100元的小额休眠账户移出交易系统,客户办理激活手续后方可继续使用。我公司将从2007年9月14日起,对我公司系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小额休眠账户作休眠处理,并将数据上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存放。

三、从即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在我公司交易客户存在以下情况的,请尽快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

(1)存在代理关系的,需客户本人和代理人持相关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重新签订代理协议;

(2)账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资金账户信息,对应证券账户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全或不准确的,资金账户名称与对应证券账户名称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证券账户,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不同类别、相同名称、不同名称证券账户,以他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包括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机构以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依据有关规定开立的合法名义账户除外)。其他账户资料不完整或资产不清的账户。属于上述类型账户的客户请至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规范手续。

账户规范管理工作是中国证监会重点推进的保险投资合法化、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的重要工作,希望客户能积极配合我公司进行账户规范工作,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有关客户账户规范管理的有关情况,可在我公司网站www.hc2q.com查询,或通过电话进行咨询。

贵阳中华北路营业部 0851-8652606	上海长海路营业部 021-55504888-8225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营业部 010-68051831
贵阳都司路营业部 0851-5821337	德阳长江西路营业部 0938-2308573	南京和燕路营业部 025-85090566
上海控江路营业部 021-65628040	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 0755-82828558	

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香港金融工程师协会、上海紧缺人才培养办公室联合推出

金融工程师证书班

2007年10月27日开学 | 第十四期 |

20世纪90年代,诞生了一门代表着国际金融领域最新发展方向的新兴学科——金融工程。“金融工程师”随之成为金融领域最热门而诱人的职业之一。

课程特色

- 引进国外金融工程理念,传授国际最先进的金融知识,打造中国高级金融人才;
- 理论、技术和应用课程相结合,极大提升职业竞争力;
- 香港特区政府、上海市委组织部等多部门认可;
- 学院可根据学员要求组织学员深入金融机构参观和学习,安排与金融机构人力资源部座谈;
- 可获香港金融工程师协会会员资格,参加协会举办的不定期大型金融论坛及协会举办的香港及海外著名金融机构考察等活动;
- 帮助金融机构及企业解决各种金融问题;
- 加入交大海外学院校友会,扩大人脉网络资源。

招生对象

-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职人员;
- 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现代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层管理者,企业财务人员及从事公司理财、投融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人士;
- 具有经济、金融、理工科或财务相关专业背景,希望进入金融领域从事金融产品创新、风险管理人士及进入现代化公司从事投融资工作人士。

课程安排

- ★投资学(理论课) ★国际金融市场(应用课) ★金融工程学(理论课)
- ★金融建模与金融计算(技术课) ★金融风险管理(应用课)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应用课)
- ★产品创新与结构化产品(应用课) ★专题讲演:金融工程案例专题

证书颁发

- 《香港金融工程师协会》颁发“香港金融工程师”会员资格证书,可获“香港金融工程师”称号,国际认证。
- 上海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金融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
-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颁发《金融工程师课程证书》。

开班时间安排: 业余时间, 每月集中双休日授课

地址: 上海华山路1954号 上海交通大学清源高科技楼2楼9楼
电话: 021-52580900 / 52580981 / 52580393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周老师 陈老师 任老师
http://www.ceec.sjtu.edu.cn Email: zhyali@sjtu-cec.com

中国银监会 连载(7) 公众金融教育专栏

认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二)

作为一项新的理财产品——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虽然可以投资境外市场,但却并不意味着“国外的月亮”就比中国的圆。和其他理财产品一样,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也有自身的运作规律,也有许多需要您关注的问题。在购买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之前,作为投资者的您,应该进行自我评估,并充分了解产品的相关信息。

在投资前,您应先问自己下列问题:对于用来投资的资金,可以腾出来多久做投资?这项投资占整个投资组合的百分比又是多少?希望每年有多少回报?可以接受多大的涨跌幅?等等。只有问清楚了这些问题,才能够明确自身所能承受的风险和投资的目标,增强对相关产品的理解能力,判断这些产品是否适合自己。

而下一步,针对自己的需求,您还应该了解您所购买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产品的各方面信息。

您需要了解产品自身的投资策略以及投资风险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关于这个产品的最为重要的信息,也与您的投资收益息息相关。购买前,您必须了解产品是否已经获得批准。然后要了解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将会投资于什么工具,以及这些工具的历史回报和波动幅是多少。当然,银行向您提供的这些数据只能作为您投资的参考,根据历史回报测算出来的投资收益和波动幅度也不代表着您在实际投资中所遇到的情况。至于风险方面,您需要向银行仔细咨询投资该产品时将会面临的所有风险,尤其是产品的风险级别,是属于高、中还是低风险级别?该产品有哪些避险措施?产品的境外管理人又是谁?全面清晰地了解到这些方面的内容,是非常重要的。

在购买这类产品的过程中,您需要了解一些具体问题。比如购买这个产品所需要的最低投资金额,产品将会收取哪些费用,包括如何计算、什么时候收取以及如何购买产品等问题。此外,产品的投资期限和是否可以随时赎回也是您所需要向银行工作人员询问清楚的,投资期限的长短和是否可以赎回直接关系到您所投资资金的流动性,而上述的其他问题,则关系到您具体的投资成本。

产品的信息公布渠道和售后服务也是您要注意的。比如购买该产品后怎样查到其表现以及其他有关产品的信息?购买该产品后有什么售后服务?如何对该产品提出疑问或者投诉,联络方式如何等。这些都是您可能在购买产品后会遇到的问题。一般而言,目前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相对来说都较其他产品稍长一些,因此在这段时间内,能否及时了解产品到投资过程中的各项信息,是十分重要的。